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人声明

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的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除非招股意向书摘要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第一部分：常用词语

发行人	公司、本公司、 股份公司、三美股份、 浙新三美	指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美有限	指	公司前身“浙江三美化工有限公司”	
三美投控	指	武义三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美卓投资	指	武义美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均投资	指	武义美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润投资	指	武义美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泽投资	指	武义美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飞鹤投资	指	宁波海山保税港区飞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慧丰年投资	指	宁波海山保税港区慧丰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三美	指	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	
东耀化工	指	福建省清流东耀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三美	指	重庆三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联络	指	上海联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氟润化工	指	广东氟润化工有限公司	
三美汽车文化	指	金华市三美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赛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三美制冷	指	浙江三美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三美销售	指	浙江三美化学品销售有限公司	
泰森北美	指	三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森美化工、森新新材料	指	原名“浙江森美化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美干货	指	武义三美小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三联实业	指	浙江武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三美	指	原名“江西三美化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兴国兴氟化工有限公司”	
杉美园林	指	浙江杉美园林有限公司	
上海佳丽	指	上海佳丽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利源	指	上海利源置业有限公司	
南通三美置业	指	南通三美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三美房地产	指	武义县三美房地产有限公司	
浙新三美房地产	指	浙江三美房地产有限公司	
凯华地产	指	江西凯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松阳三联矿业	指	松阳县三联矿业有限公司	
缙云三联矿业	指	缙云县三联矿业有限公司	
雨润物流	指	浙江武义雨润物流有限公司	
唐风温泉	指	浙江唐风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金山蜜石	指	清浦县金山蜜石有限公司	
环保部、生态环境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8年3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环保保护部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不再保留环境保护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嘉源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河证券	指	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公司其他股东

1.公司股东李献荣、胡喜军、李子树、陈国荣和章孟荣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美卓投资、美均投资、美润投资承诺：自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三美股份的股份，也不由三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飞宇创智投资、慧丰年投资承诺：自三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单位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三美股份的股份，也不由三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荣达、胡淇翔、林占喜和三美投资承诺：本公司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承诺；在本公司股票的限售性规定发生变化时，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将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三美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公司后6个月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将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公司股东东徐耀春、胡志祥和施富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化时，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公司后6个月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将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公司股东东徐耀春、胡志祥和施富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公司后6个月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将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应承诺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胡荣达、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市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年末总股数），本公司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应承诺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胡荣达、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